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（

送達代收人 劉憲益

住同上

被告 吳采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臺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德辦公處）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4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991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林容淑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1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000元部分，
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容淑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